

2024-2025 学年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华东师范大学关于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特制定我院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表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3、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名额由学校分配决定。

我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奖的名额情况为：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6 人；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0 人。

4、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在生态学系和环境学系进行二次分配，根据两个系的学生人数（除去新生人数的正常学制范围内的学生人数）确定各系的国奖名额。

我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奖名额分配情况为：

生态学系：博士生国奖名额 4 人；硕士生国奖名额 4 人

环境学系：博士生国奖名额 2 人；硕士生国奖名额 6 人

我院 2025 年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为：

生态学系：博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特等奖 2 人，博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5 人；硕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特等奖名额 5 人，硕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名额 9 人

环境学系：博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特等奖 2 人，博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3

人；硕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特等奖名额 6 人，硕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3 人

【附：在学生递交申请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在一周内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果出现某个系申请国奖人数低于分配名额数，或达到评选国奖要求的申请材料数低于分配名额数，则将名额调整至另一个系；如果出现两个系申请国奖的总人数低于学院总名额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降低申请标准。初审结束后及时公布最终的名额分配情况。】

二、申请对象及获奖需下述所有基本条件

1、符合《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细则》规定的获奖条件；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理性爱国，政治立场坚定，热爱集体，关爱他人；

3、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4、尊师重教，明礼诚信，品德良好；

5、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研究生应参与校、院的社会活动与服务；

7、申请学生必须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即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 CSCD 刊物或 SCI/SCIE 收录源期刊发表过的论文（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或已有 DOI 号）。

8、申请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中，以非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不得超过 3 篇。

9、申请材料的起始时间认定，博士生为博士入学时间、硕士生为硕士入学时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其他社会类奖学金的研究生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硕博连读生（硕士不毕业、不授予中间学位）以博士身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硕士阶段参评国家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能达奖学金、分众奖学金、磐石奖学金时未使用过的学术成果和科技作品竞赛成果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依据。

10、如曾受到处分，处分解除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及之前。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 1、未注册者；
-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 3、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包括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公共选修等所有课程）；
- 4、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 5、在科研、比赛、考试、专利申请中有抄袭、剽窃、作弊、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6、因个人不良行为导致有损学校、学院财产及荣誉者；
- 7、中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8、由导师提出学生应取消参评资格并提交书面说明，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 9、延期（超出标准学制）者；
- 10、2025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始前已毕业的研究生；
- 11、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在宿舍被检查出持有或使用违章电器两次及两次以上者。【注：以学校后勤保障部宿舍管理系统公布的违章记录和学院检查的违章记录相加计算】

三、学院评审程序

- 1、有参评意愿的学生将申报材料先交由导师查看，须经导师签名同意后再申报。
- 2、学生提交参评材料至辅导员处，并按照学校规定在线提交申请。
- 3、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
- 4、辅导员将初审后的学生材料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5、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提交的参评材料进行评审，并依据生态与环

境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审定与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院评审细则

（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由学术成果（A）、科技作品竞赛（B）、社会活动与服务（C）、面试评审（D）四方面组成。

学术成果（A）评分项目包括：

序号 (i)	成果类型	单项分 数(A _i)	说明
1	特别期刊	100	《Nature》、《Science》和《Cell》三种综合性期刊
2	特别类期刊	40	Nature 子系列（期刊名称以 Nature 打头）、Science Advances、PNAS
3	其他一级学科国际顶级期刊	15	刊名： 生态学（5 种）： Ecology Letters; Global Change Biology; Journal of Ecology; Ecology;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环境科学与工程（5 种）：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Water Research; Applied Catalysis B- Environmental;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4	SCI/SCIE 一区	10	
5	SCI/SCIE 二区	5	
6	SCI/SCIE 三区	3	
7	SCI/SCIE 四区	2	
8	一级学科国内顶级期刊	3	刊名： 综合类（4 种）：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Science Bulletin;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系列刊物 生态学（1 种）： 生态学报 环境科学与工程（1 种）： 环境科学
9	EI（核心版）	1	
10	CSCD（核心库）	1	
11	发明专利	1	
12	实用新型专利	0.5	
13	软件著作权	0.3	

研究生学术成果总分：

$$m_j = 1/(5 \cdot 2^{j-4}) \quad (j \geq 2)$$

其中 n_i 为第 i 类学术成果的数量， j 为作者（完成人）排序。

注：

- 1、只计算本学院或本学院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我校为前五完成单位在特别期刊和特别类期刊，或为前三完成单位在一级学科顶级期刊综合版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研究生作为作者时，其所署单位必须仅为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或本学院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如：浙江天童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上海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上海有机固废生物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 IV 类高峰学科基地等，如对认可的署名单位有不清楚之处，可询问评审委员会）；若研究生作为作者挂靠其他单位，则该成果不能作为评奖成果使用。
- 2、只计算作者排序前三的成果（含所有作者），在特别期刊和特别类期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发表在特别期刊和特别类期刊排名前五位的作者，按作者排名 $1/(5 \cdot 2^{j-3})$ （ j 为一作外其他作者排序）折算系数计分，排名五位后则均计 4 分。例如，在特别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100 分，第二作者计 40 分，第三作者计 20 分，第四作者计 10 分，第五作者计 5 分，第六及以后作者计 4 分。
- 3、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 4、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查询系统 <http://www.fenqubiao.com/>（用户名：ecnu123、密码：ecnu123）查询结果为准。SCI 分区以升级版分区为准。查询时分区以文章评奖当年期刊所属大类为准，若期刊不属于“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以及综合性期刊【说明：这里仅指中国科学系列、科学通报、国家科学评论(National Science Review)】，则单项分数按 50% 计分。例如：发表一篇 SCI 一区论文（大类），期刊不属于“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

境工程”小类以及综合性期刊，则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分，第三作者计1分。

5、研究类（Research Paper）和综述类（Review Paper）SCI论文单项分数按100%计分，观点类（Perspective Paper）SCI论文单项分数按50%计分，评论类（Commentary Paper）和数据类（Data Paper）SCI论文则按20%计分。例如：一篇SCI/SCIE一区论文（“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及综合性期刊）属研究类或综述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10分，第二作者计4分，第三作者计2分；如果这篇文章属于观点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分，第三作者计1分；如果这篇文章属于评论类或数据类论文，则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0.8分，第三作者计0.4分。

6、论文如为ESI高被引论文（以评奖时Web of Science数据库检索为准），则按一区计算分数。例如：一篇SCI/SCIE四区论文（“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以及综合性期刊）是高被引论文，则第一作者计10分，第二作者计4分，第三作者计2分；如果这篇高论文不是“生态学”、“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小类期刊以及综合性期刊，则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分，第三作者计1分。

7、若两名及两名以上作者以“共同一作”身份发表文章，排序第一的“共同一作”计相应分区得分的80%，排序第二的“共同一作”计相应分区得分的60%，排序第三的“共同一作”或非“共同一作”按第三作者计分。例如，2名共同一作发表一篇SCI/SCIE一区，则排序第一的“共同一作”计8分，排序第二的“共同一作”计6分，排序第三的作者计2分。

8、只计算发表在CSCD核心库（C库）正刊的论文，CSCD期刊查询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查询结果为准 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可由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进入链接）。

9、专利要求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应与研究领域或所在专业相关，且专利必须为已授权或有授权号。

10、软件著作权需有登记证书，第一著作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或为本校

师生；若著作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说明研究生实际参与该软件开发工作，并注明完成人排序。

科技作品竞赛（B）评分项目包括：

序号（i）	作品类型	单项分数（ B_i ）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0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排序第二参与人：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2.5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排序第一参与人：6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75分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分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3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大赛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5	上海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6	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2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1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06 分
--	--	---

注：

- 1、只计算华东师范大学本学院或挂靠本学院的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项。
- 2、只计算作者（完成人）排序前三的奖项。
- 3、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奖项，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 4、不在列表中的其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参照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和作品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加分和加分值。

社会活动与服务（C）评分项目包括：

该项主要考评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的积极程度，旨在鼓励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培养团队精神增强集体意识。社会活动与服务涉及：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学术讲座、文体竞赛等。分数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活动参与情况及奖项情况共同评定，该项累计分数不超过 1.5 分。

社会活动与服务方面评分标准（C）：

活动参与程度	一般	积极	特别突出
考评分数	0.00-0.50	0.51-1.00	1.10-1.50

注：

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专兼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研究生秘书、学生党支部指导老师。

答辩面试评审（D）项目包括：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面试评审。

计算个人总得分（S）：S=基本分（A+B+C）+答辩面试分（D）

基本分和面试分均折算为标准分；其中基本分占总分 70%，面试分占总分 30%。

五、申请学生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学生须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见刊请提供刊物，在线发表请提供链接）及获奖证书等材料。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辅导员通知为准，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材料为有效材料。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仅统计有效材料。

六、公示要求

1、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通知制定《2024-2025 学年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处理后方可执行。学院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实施细则有异议，可在学院评审细则公示期内实名提出，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2、根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正式候选人初选名单。在学院公示名单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依据学校规定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

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答辩评审工作。

我院 2025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任：陈雪初

成 员：王晶晶、邓泓、关小红、陈小勇、杨凯、张秋卓、张勇、吴丹、周小奇、姚芳芳、夏建阳、徐娟、嵇渭萍

八、其他说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讨决定。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